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吉林省高校实验室安全调研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进一步强化吉林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提高实验室安全防范能力，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安排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调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研目的

通过调研，全面了解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现状，掌握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，推动各高校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，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。

二、调研内容

1.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：包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、安全操作规程等是否完善，制度执行情况如何。

2.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情况：是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，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如何。

3. 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：是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，对年度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，整改效果如何。

4. 实验室重要危险源管理情况：对I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、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、高压等危险源的管理措施是否到位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。

5. 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情况：包括消防设施、应急设备、个人防护装备等是否齐全有效。

三、调研方式

调研工作将采取现场调研和书面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1. 现场调研：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组深入各高校，围绕5方面实地查看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，查阅相关文件，并了解实验室安全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。

2. 书面调研：为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指导，了解基本情况，针对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和院系师生开展问卷调研（附件1）。请各高校认真组织，充分动员，问卷调研填写时间截止到**2024年9月30日**。按照年度工作安排，于**10月21日**前将《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》（盖章PDF版，见附件2）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邮箱。

四、调研时间和调研范围

1. 调研时间：**8月26日至9月6日**。

2. 检查范围：重点围绕具有I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和有易

燃、易爆、易制毒等高风险隐患实验室的相关高校开展调研工作。
具体名单见附件 3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，切实做到“没有打不开门、没有打不开柜、没有查不了账”，确保调研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 本次调研工作重在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高校要坚持问题导向，主动“揭短亮丑”，与调研组共同讨论解决方案，确保调研工作取得实效。

3. 本次调研工作由省教育厅相关责任处室牵头，抽调部分省高校实验室专家委员会委员共同开展调研，专家派出高校，要积极支持配合专家工作，按有关规定报销专家差旅费用，并结合学校实际可将检查工作量合理折合为课时数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	任治华
0431-89968308	

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	赵新雅
0431-89968337	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	张帆
0431-89968330	

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处	余健
0431-89968355	

邮箱: jlsjytkyc@126.com

附件: 1.调研问卷

2.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

3.2024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分组名单

